

「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
(配合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
周邊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公開徵詢意見
計畫概要說明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貳、法令依據

參、計畫區位、範圍與面積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計畫年期.....	4
二、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	4
三、計畫面積.....	4
四、土地使用計畫.....	4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4
六、交通運輸計畫.....	15

圖目錄

圖 1：計畫區位示意圖.....	2
圖 2：計畫範圍內里界示意圖.....	3
圖 3：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7
圖 4：現行公共設施用地計畫示意圖.....	14
圖 5：現行道路系統示意圖.....	18

表目錄

表 1：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5
表 1：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續).....	6
表 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8
表 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續 1).....	9
表 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續 2).....	10
表 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續 3).....	11
表 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續 4).....	12
表 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續 5).....	13
表 3：計畫道路編號表	17

壹、計畫緣起

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 67 年 6 月 27 日發布實施後，分別於 78 年辦理第一次通盤檢討、85 年辦理第二次通盤檢討、93 年辦理第三次通盤檢討、106 年及 108 年分別辦理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及第二階段。

本案配合行政院 110 年 12 月核定本府辦理「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小港林園線建設及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可行性研究報告且刻辦理綜合規劃作業之契機，沿線土地將有檢討之必要。為此，需有長期規劃，目標以捷運沿線將形成之生活圈，採 TOD（大眾運輸導向發展）概念檢討都市計畫，並引導沿線土地適性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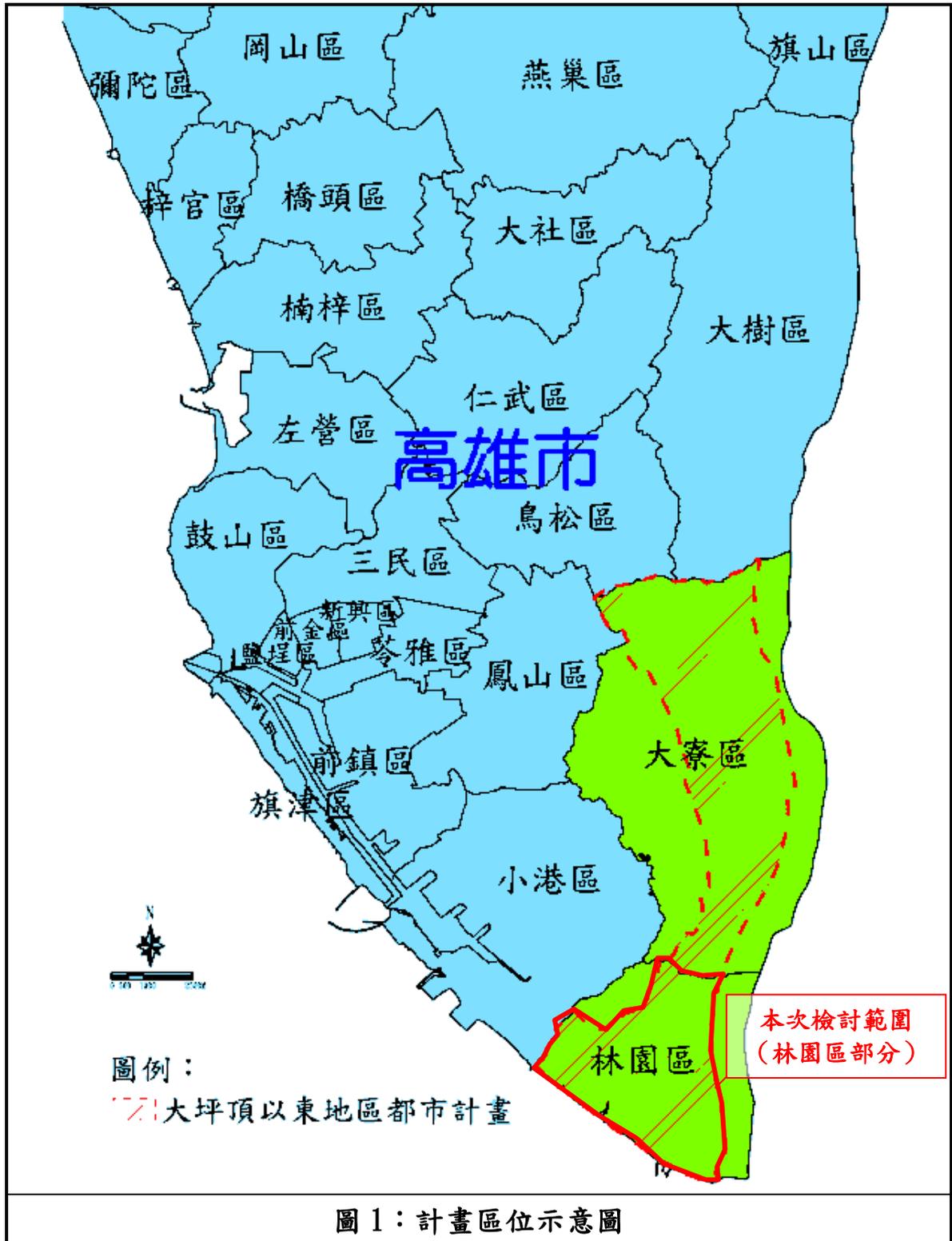
本次通盤檢討範圍為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林園區部分），核心面向將聚焦林園區之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運輸、空間紋理以及都市防災等，配合捷運長期路網規劃，進行計畫區容納人口、居住密度、使用分區以及道路系統調整之工作，並研提地區之整體規劃構想與策略，同時透過彙整各界意見，使本專案通盤檢討之成果符合高雄市整體發展願景、在地活動特性與居民之需求。

貳、法令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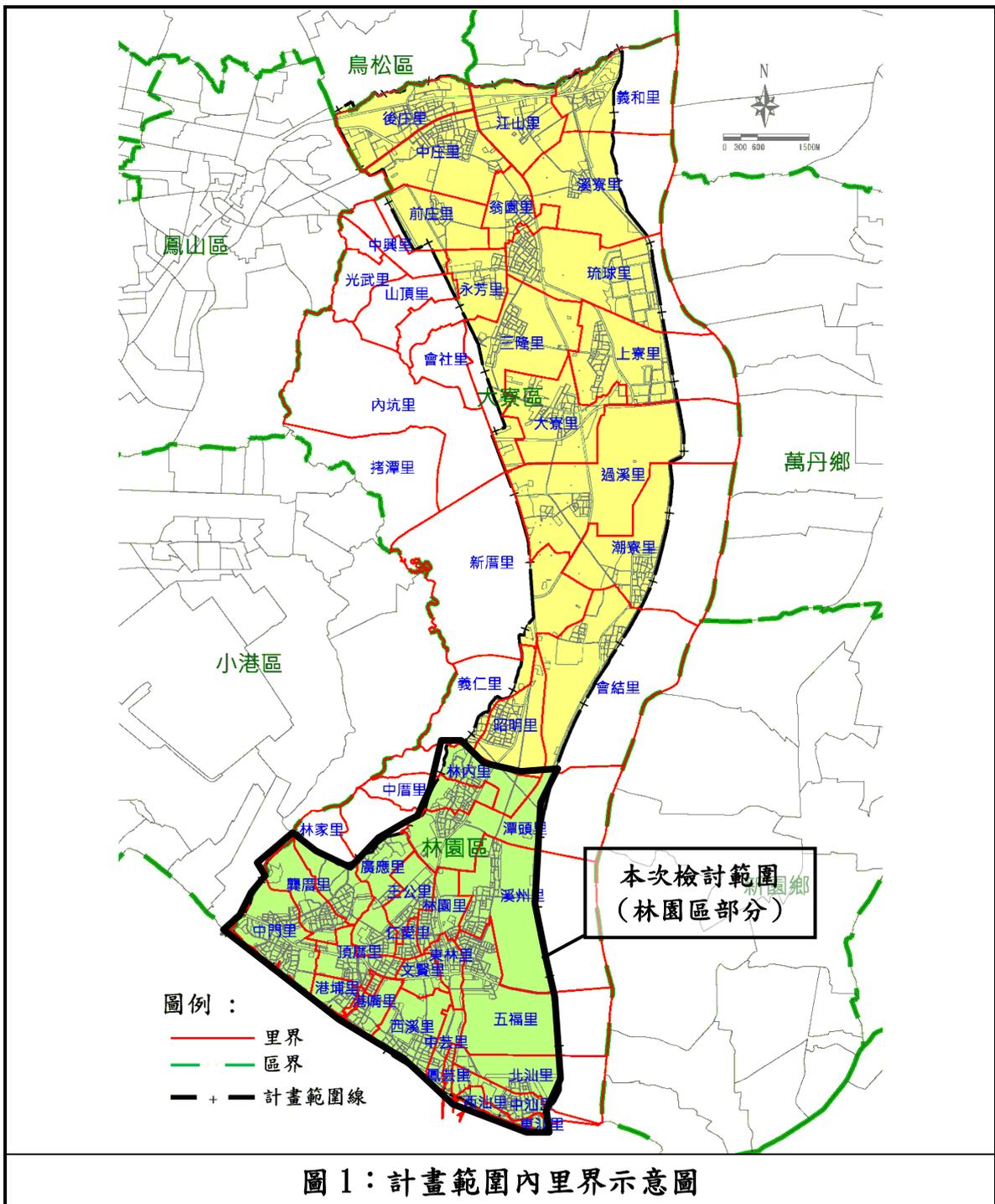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2 條及第 44 條。

參、計畫區位、範圍及面積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及屏東縣之間，東瀕高屏溪，西鄰鳳山、大寮都市計畫區、大坪頂特定區及高雄市臨海工業區，北與大樹區及鳥松區為界，南至台灣海峽，為一狹長地帶，包括大寮、林園區之大部份地區，計畫面積約為 5,982.2644 公頃，有關本計畫地理位置及範圍詳見圖 1 所示。



在計畫範圍方面，在大寮區包含三隆里、上寮里、大寮里、中庄里、永芳里、江山里、前庄里、後庄里、昭明里、琉球里、翁園里、會結里、溪寮里、義仁里、義和里、過溪里、潮寮里、中興里、山頂里、新厝里、內坑里等 21 等個行政區；在林園區包含中汕里、中芸里、中門里、中厝里、五福里、仁愛里、文賢里、王公里、北汕里、西汕里、西溪里、東汕里、東林里、林內里、林家里、林園里、頂厝里、港埔里、港嘴里、溪州里、鳳芸里、廣應里、潭頭里、龔厝里等 24 個行政區，有關本計畫區內涵蓋各里之里界劃分詳見圖 2 所示。



肆、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一、計畫年期：民國 115 年。

二、計畫人口及居住密度：計畫人口為 18 萬人，居住密度每公頃約 220 人。

三、計畫面積：5,982.2645 公頃。

四、土地使用計畫

本計畫劃設住宅區、商業區、工業區、零星工業區、產業專用區、旅館區、風景區、保存區、加油站專用區、漁港區、行水區、行政區、車站專用區、保護區、農業區、文教區、私立學校、宗教專用區、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河川區、電信專用區、漁業專用區等土地使用分區，面積共計 5,089.183 公頃，詳表 1、圖 3 所示。

五、公共設施用地計畫

本計畫劃設機關用地、學校用地、市場用地、公園用地、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綠地(帶)、運動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廣場兼停車場用地、廣場用地、船站用地、污水處理廠、自來水管線用地、墓地用地、堤防用地、堤防用地兼供路使用、排水溝用地、天然氣配氣站用地、電路鐵塔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自來水用地、變電所用地、捷運系統用地、河道用地、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滯洪池用地、鐵路用地、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管理服務用地、電力事業用地、環保設施用地、溝渠用地、道路用地、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共計 893.0815 公頃，詳表 2、圖 4 所示。

表 1：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估計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百分比(%)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786.5866	13.15	27.53
	商業區	43.4763	0.73	1.52
	工業區	968.8823	16.20	33.92
	零星工業區	14.7276	0.25	0.52
	產業專用區	92.4720	1.55	3.24
	旅館區	3.6600	0.06	0.13
	風景區	1.9300	0.03	-
	保存區	12.0246	0.20	0.42
	加油站專用區	3.0628	0.05	0.11
	漁港區	12.6789	0.21	0.44
	行水區	19.9451	0.33	-
	行政區	0.9900	0.02	0.03
	車站專用區	0.7202	0.01	0.03
	保護區	203.5613	3.40	-
	農業區	2863.5655	47.87	-
	文教區	9.0682	0.15	0.32
	私立學校	1.9300	0.03	0.07
	宗教專用區	4.5387	0.08	0.16
	河川區兼供道路使用	0.5996	0.01	-
	河川區	35.9514	0.60	-
電信專用區	6.5381	0.11	0.23	
漁業專用區	2.2738	0.04	0.08	
小計	5089.1830	85.07	68.74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94.3185	1.58	3.30
	文小用地	31.8045	0.53	1.11
	文中小用地	3.5027	0.06	0.12
	文中用地	18.9950	0.32	0.66
	文中用地	4.8900	0.08	0.17
	零售市場用地	5.0200	0.08	0.18
	批發市場用地	1.3000	0.02	0.05
	公園用地	35.2034	0.59	1.23
	公(兒)用地	15.4050	0.26	0.54
	綠地(帶)用地	17.3821	0.29	0.61
	運動場用地	5.2300	0.09	0.18
	停車場用地	7.0788	0.12	0.25
	廣場用地	1.1585	0.02	0.04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0.4528	0.01	0.02
	船站用地	0.0715	0.00	0.00
	污水處理廠用地	5.2200	0.09	0.18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422	0.03	0.05	
自來水事業用地	0.5512	0.01	0.02	

註：上述各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歷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表 1：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面積表(續)

項目	現行計畫面積(公頃)	估計計畫面積百分比(%)	佔都市用地面積百分比(%)	
公共 設施 用地	自來水用地	1.2100	0.02	0.04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0.7400	0.01	0.03
	墓地用地	0.7200	0.01	0.03
	堤防用地	68.6961	1.15	2.40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1.4539	0.02	0.05
	排水溝用地	0.2572	0.00	0.01
	變電所用地	0.8030	0.01	0.03
	電路鐵塔用地	0.5387	0.01	0.02
	道路用地	483.4220	8.08	16.92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0.1116	0.00	0.00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0.6009	0.01	0.02
	鐵路用地	16.2486	0.27	0.57
	捷運系統用地	46.9300	0.78	1.64
	河道用地	2.0672	0.03	0.07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0.0300	0.00	0.00
	滯洪池用地	9.4450	0.16	0.33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6.8700	0.11	0.24
	管理服務用地	0.6000	0.01	0.02
	電力事業用地	1.2500	0.02	0.04
	環保設施用地(污水)	1.4600	0.02	0.05
	溝渠用地	0.4600	0.01	0.02
	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	0.0411	0.00	0.00
	小計	893.0815	14.93	31.26
都市發展用地	2856.7116	-	100.00	
總計	5982.2645	100.00	-	

註：上述各面積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以核定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資歷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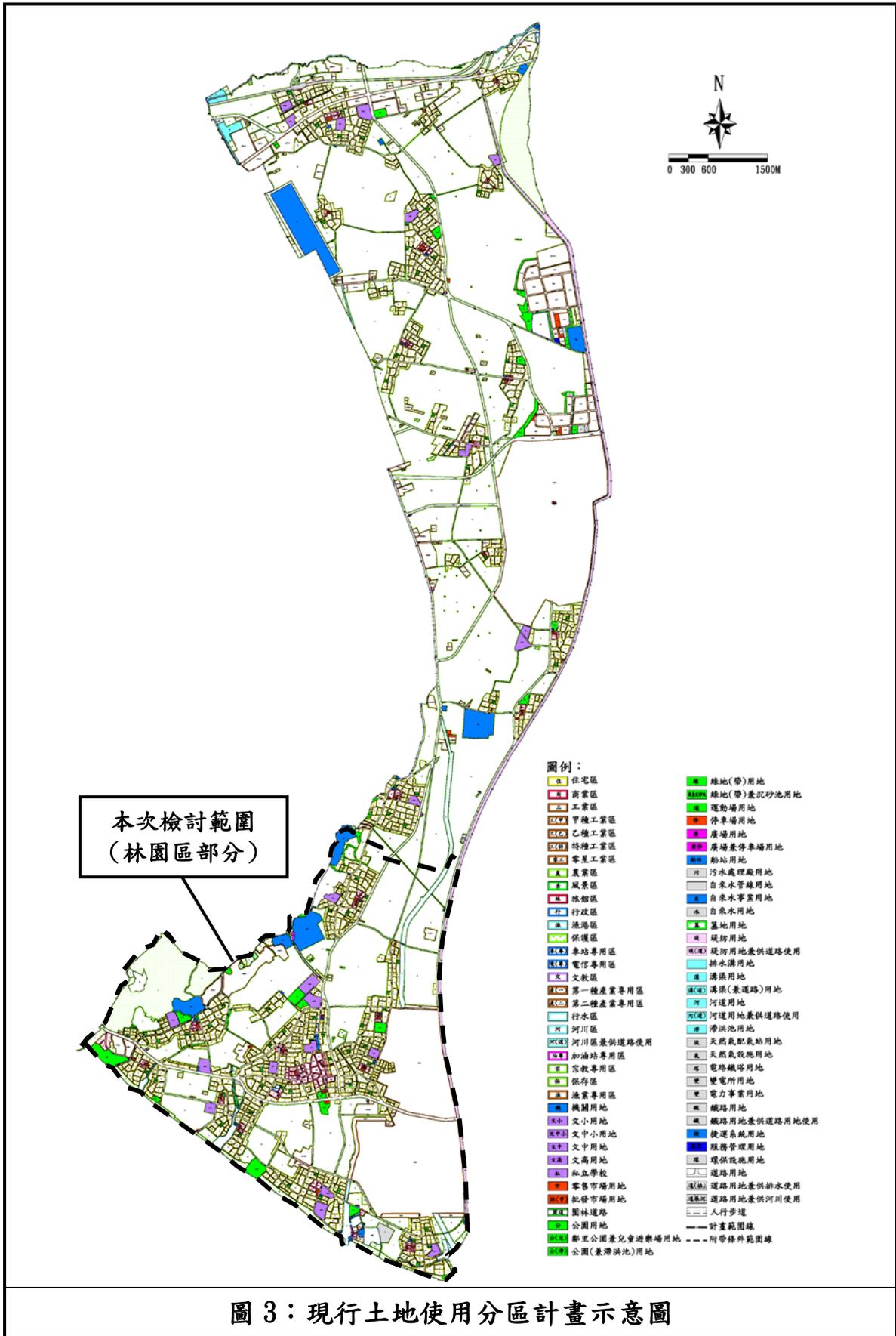


圖 3：現行土地使用分區計畫示意圖

表 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說明
文小用地	文小一	2.1900	中庄國小
	文小二	2.0500	溪寮國小
	文小三	2.6400	翁園國小
	文小四	2.3600	大寮國小
	文小五	1.9800	潮寮國小
	文小六	1.9700	昭明國小
	文小七	2.5045	金潭國小
	文小八	2.0200	溪州里
	文小九	2.7300	林園國小
	文小十	2.1800	王公國小
	文小十二	2.4000	港嘴里西北側
	文小十三	2.2900	中芸國小
	文小十四	2.4400	汕尾國小
	文小十五	2.0500	後庄國小
	文中小用地	文中小一	3.5000
文中用地	文中一	4.0800	中庄國中
	文中二	3.7200	潮寮國中
	文中三	4.0500	林園國中
	文中五	3.8500	中芸國中
	文中六	3.1300	龔厝里北側
文高用地	文高二	4.8900	龔厝里北側
機關用地	機一	0.2200	中庄派出所；第一鄰里
	機三	0.1700	第二鄰里
	機四-一	0.1500	第三鄰里
	機四-二	0.1300	第四鄰里
	機四-三	0.0800	
	機五	0.1000	第五鄰里
	機六-一	0.2500	昭明派出所；第六鄰里
	機六-二	0.1800	第六鄰里
	機七	0.1600	第七鄰里
	機八	0.1300	第八鄰里
	機十	0.1100	第十鄰里
	機十一	0.2300	第十一鄰里
	機十二	0.1800	第十二鄰里
	機十三	0.1400	第十三鄰里
	機十三-一	0.1800	中芸派出所；第十三鄰里
	機十四	0.1600	第十四鄰里
	機十五	0.2100	第十五鄰里
	機十六-二	0.1355	台灣電力公司林園服務所
	機十六-三	0.0200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六-四	0.3100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六-五	0.5400	林園社區中心
	機十八-二	1.6200	高雄煉油廠大寮水源站
	機十九	8.3900	翁公園給水廠
	機二十	18.2900	國防使用；會結里
	機二十一	10.1217	國防使用；昭明里
	機二十二	13.8261	國防使用；中厝里
	機二十三	19.6500	國防使用；清水岩東側
機二十四	4.4400	國防使用；清水岩西側	
機二十五	9.7700	國防使用；林家里	
機二十六	0.6300	台灣自來水公司使用	
機二十七	0.1400	國防使用；中芸漁港出口西側	

註：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釘樁測量為準。

表 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續 1)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說明
機關用地	機二十八	1.0000	海岸電台北側
	機三十一	0.1900	供一般公務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使用；中芸漁港北側
	機三十二	0.1400	漁一機關用地；海岸電台北側
	機三十三	0.3600	中芸漁港出口東側
	機三十四	0.0900	自來水公司
	機三十五	0.1800	活動中心使用；機廿二與機廿三間
	機三十六	0.2400	港埔派出所；港埔國小東側
	機	0.0815	海巡部哨所
	機	0.2519	海巡部哨所；工特六東南側
	機	0.1199	供中庄消防分隊辦公廳舍使用；八德路與仁愛路口
	機	0.6000	老年文康活動中心；中庄里東南側
市場用地	市一	0.2200	第一鄰里
	市一--一	0.1400	第一鄰里
	市一--二	0.1300	第一鄰里
	市二--一	0.1100	第二鄰里
	市二--二	0.1000	第二鄰里
	市二--三	0.2300	第二鄰里
	市三	0.2900	第三鄰里
	市四--一	0.1800	第四鄰里
	市四--二	0.1400	第四鄰里
	市四--三	0.1400	第四鄰里
	市五--一	0.1300	第五鄰里
	市五--二	0.1700	第五鄰里
	市五--三	0.1500	第五鄰里
	市六	0.2200	第六鄰里
	市七	0.1900	第七鄰里
	市八	0.2000	第八鄰里
	市十	0.1500	第十鄰里
	市十一	0.2400	第十一鄰里
	市十二--一	0.1600	第十二鄰里
	市十二--二	0.2100	第十二鄰里
	市十二--三	0.1800	第十二鄰里
	市十三	0.2700	第十三鄰里
	市十四	0.2100	第十四鄰里
市十五	0.2600	第十五鄰里	
市十六--一	0.0900	第九鄰里	
市十六--二	0.2600	第九鄰里	
市十六--三	0.2500	第九鄰里	
批發市場用地	批一	0.2500	琉球里
	批二	0.1400	過溪里
	批三	0.1300	潮寮里
	批四	0.1500	機二十北側
	批五	0.2200	溪州里
	批六	0.4100	公十一北側
公園用地	公一	2.2200	第一鄰里
	公二	1.7600	第三鄰里
	公三	1.2400	第四鄰里(上寮里)
	公四	1.0600	第五鄰里(潮州里)

註：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釘樁測量為準。

表 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續 2)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說明
公園用地	公五	1.6500	第五鄰里(會結里)
	公六	1.6200	第十三鄰里(大陳新里南側)
	公七	2.4000	第十一鄰里
	公八	9.0800	位於軍事管制區內，解除限制後，依海濱公園執行。
	公九	0.7400	第十二鄰里(中門里)
	公十	1.2400	林園社區中心
	公十一	2.3800	林園社區中心(濱海公路南側)
	公十二	6.2000	海濱公園
	公十三	2.5800	林園石化工業區西側
	公十四	0.5000	公(一)-五北側
	公十五	0.5584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一--	0.2000	
	公兒一-二	0.2000	
	公兒一-三	0.2000	
	公兒一-四	0.2000	
	公兒一-五	0.2000	
	公兒一-六	0.2000	
	公兒一-七	0.2900	
	公兒二--	0.2000	
	公兒二-二	0.2000	
	公兒三--	0.2000	
	公兒三-二	0.2000	
	公兒三-三	0.2000	
	公兒三-四	0.2000	
	公兒三-五	0.2000	
	公兒四--	0.2000	
	公兒四-二	0.2000	
	公兒四-三	0.2000	
	公兒四-四	0.2000	
	公兒四-五	0.2000	
	公兒四-六	0.2000	
	公兒四-七	0.2000	
	公兒四-八	0.2000	
	公兒四-九	0.2000	
	公兒五--	0.2000	
	公兒五-二	0.2000	
	公兒五-三	0.2000	
	公兒五-四	0.2000	
	公兒六--	0.2000	
	公兒六-二	0.2000	
	公兒六-三	0.2000	
	公兒六-四	0.2000	
	公兒七--	0.2000	
公兒七-二	0.2000		
公兒七-三	0.2000		
公兒七-四	0.2000		
公兒八--	0.2000		
公兒八-二	0.2000		

註：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釘樁測量為準。

表 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續 3)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說明
鄰里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公兒八-三	0.2000
	公兒八-四	0.2000
	公兒九-一	0.2000
	公兒九-二	0.2000
	公兒九-三	0.2000
	公兒九-四	0.2000
	公兒十-一	0.2000
	公兒十-二	0.2000
	公兒十-三	0.2000
	公兒十-四	0.2000
	公兒十-五	0.2000
	公兒十一-一	0.2000
	公兒十一-二	0.2000
	公兒十一-三	0.2000
	公兒十一-四	0.2000
	公兒十一-五	0.2000
	公兒十一-六	0.1966
	公兒十二-二	0.2000
	公兒十二-三	0.2000
	公兒十二-四	0.2000
	公兒十二-五	0.2000
	公兒十二-六	0.2000
	公兒十二-七	0.2000
	公兒十三-一	0.2000
	公兒十三-二	0.2000
	公兒十三-三	0.2000
	公兒十三-四	0.2000
	公兒十四-一	0.2000
	公兒十四-二	0.2000
	公兒十四-三	0.2000
	公兒十四-四	0.2000
	公兒十五-一	0.2000
	公兒十五-二	0.2000
公兒十五-三	0.2000	
公兒十五-四	0.2000	
公兒十五-五	0.2000	
公兒一	0.2300	
公兒一、二	0.4700	
綠帶(地)	綠	17.4475
運動場用地	運	5.2300 林園國中西側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1500 第一鄰里
	停一-一	0.0400 第一鄰里
	停三	0.1400 第三鄰里
	停四-一	0.1400 第四鄰里
	停四-二	0.0800 第四鄰里
	停四-三	0.0000 第四鄰里
	停五-二	0.1300 第五鄰里
停五-三	0.1000 第五鄰里	

註：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釘樁測量為準。

表 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續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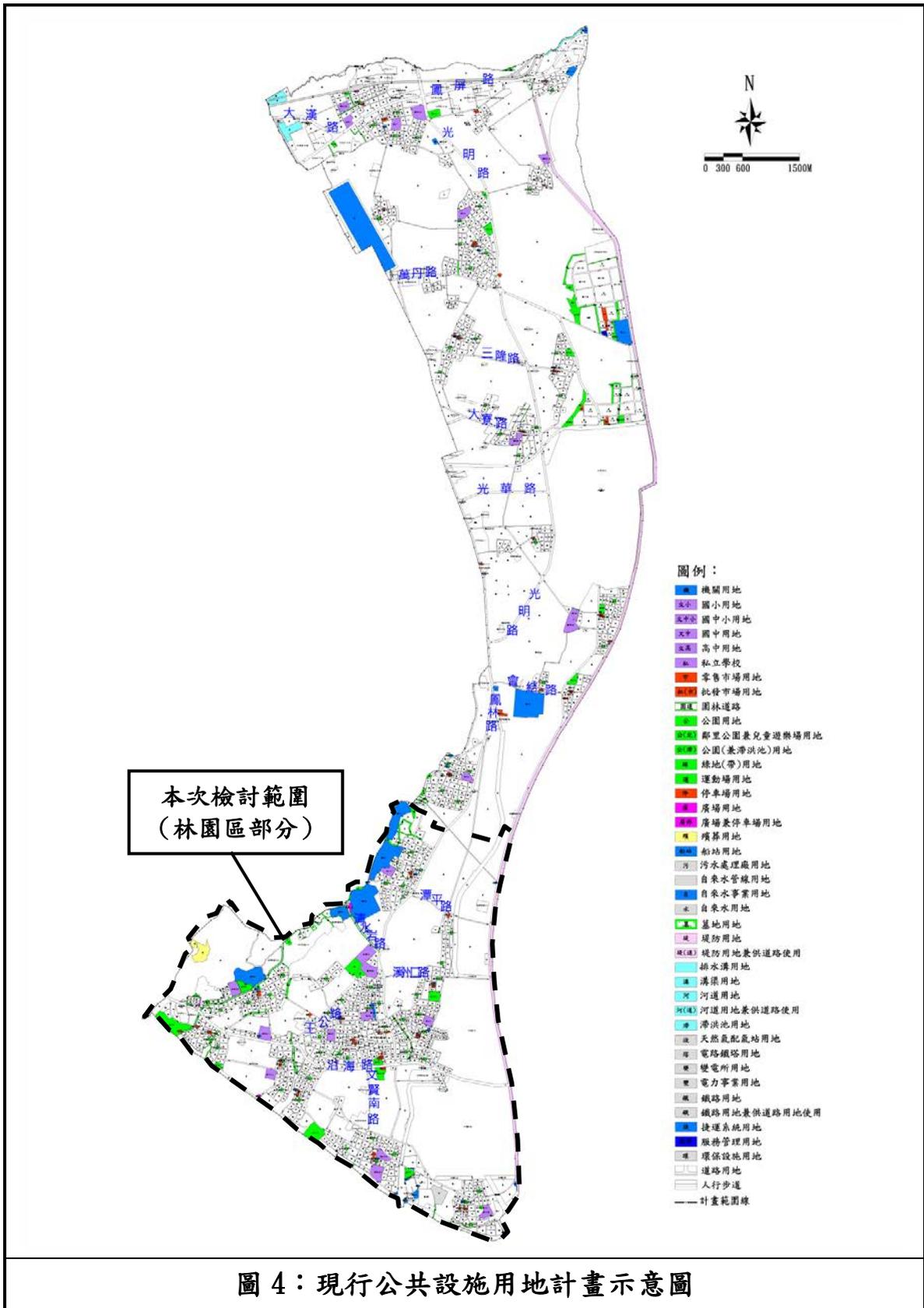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說明
停車場用地	停五-四	0.2000	第五鄰里
	停五-五	0.8400	工(四)-九北側
	停六	0.1100	第六鄰里
	停七	0.1000	第七鄰里
	停八	0.1200	第八鄰里
	停十	0.1000	第十鄰里
	停十一	0.2600	第十鄰里
	停十一	0.1400	第十一鄰里
	停十二-一	0.1200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二	0.1100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三	0.1100	第十二鄰里
	停十二-四	0.2000	第十二鄰里
	停十三	0.1600	第十三鄰里
	停十四	0.1200	第十四鄰里
	停十五	0.1300	第十五鄰里
	停十六-一	0.1900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二	0.0900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三	0.1600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四	0.0000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六-五	0.1100	林園社區中心
	停十七	0.0000	公八南側
	停 1	1.3300	和發產業園區(和春基地)
	停 2	0.4700	和發產業園區(和春基地)
	停 1	0.3500	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
	停 2	0.6500	和發產業園區(大發基地)
	廣場用地	廣一	0.2100
廣二		0.7200	清水岩
廣三		0.2200	港嘴漁港
廣四		0.1232	昭明國小東側
廣五		0.1024	黃家古厝旁
廣六		0.0505	
廣七		0.0521	
廣場兼停車場用地	廣停	0.1300	
	廣停一	0.1400	
	廣停二	0.1800	
污水處理廠	污	5.2200	汕尾里西側
船站用地	船	0.0715	位於中芸漁港
墓地		0.7200	工(五)-二北側及風景區北側
堤防用地	堤	68.6961	自義和里南側至汕尾
堤防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堤(道)	1.4539	
排水溝用地		0.2572	
變電所用地	變	0.8030	
自來水管線用地		1.5422	取水口至昭明里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0.5512	昭明加壓站

註：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釘樁測量為準。

表 2：現行公共設施用地面積明細表(續 5)

公共設施用地		計畫面積(公頃)	說明
自來水用地	水	0.4900	大發基地
	水	0.7200	和春基地
天然氣配氣站用地	液一	0.7400	計畫區西北側與鳳山都市計畫交界處
電路鐵塔	塔	0.5387	
鐵路用地	鐵	16.2486	
道路用地		483.8440	
道路用地兼供排水使用	道(排)	0.1116	
道路用地兼供河川使用	道兼河	0.6009	
捷運系統用地	捷	46.9300	計畫區西北側與鳳山、大寮都市計畫交界處
河道用地	河	2.0672	
河道用地兼供道路使用	河(道)	0.0300	
滯洪池用地	滯	9.4450	
公園(兼供滯洪池)用地	公滯 1	3.3900	和春基地
	公滯 2	0.7400	和春基地
	公滯 1	1.6900	大發基地
	公滯 2	1.0500	大發基地
管理服務用地	服管	0.6000	
電力事業用地	變	1.2500	
環保設施用地(污水)	環	1.4600	
溝渠用地	溝	0.4600	
綠地(帶)兼沉砂池用地	綠兼沉砂池	0.0411	

註：上列數據僅供參考，實際面積應依實地釘樁測量為準。



六、交通運輸計畫

道路系統係依實際發展需要而檢討，並配合都市發展趨勢，以因應未來之需求。

(一) 道路

本計畫劃設 3 條聯外主要幹道、5 條聯外次要幹道、3 條區內幹線道路、23 條主要道路、2 條園林道路，以及配合鄰里單元規劃之鄰里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等，詳如表 3、圖 5 所示，分述如下：

1. 聯外主要幹道

計畫區聯外主要幹道有三條：

- (1) 編號(一)之台一線省道，東往屏東，西至鳳山、高雄市區。計畫寬度為 40 公尺。
- (2) 編號(二)之省道台十七線(沿海公路)，東往東港，西至高雄市區，計畫寬度 40 公尺。
- (3) 編號(卅二)之台八十八線東西向快速道路，東往潮州，西經五甲，可連繫中山高速公路，計畫寬度 32 至 52 公尺。

2. 聯外次要幹道

計畫區次要幹道有五條：

- (1) 編號(三)之鳳林公路，北經大寮通往鳳山、南接(二)號之省道台十七線(沿海公路)，計畫寬度分為 30 公尺及 25 公尺二種。
- (2) 編號(四)道路，北通鳥松仁美地區、高雄市楠梓區，往南通至大發工業區外圍，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
- (3) 編號(七)道路，為連繫大坪頂特定區之鳳山水庫，計畫寬度為 25 公尺。
- (4) 編號(十二)道路，為通往大樹、旗山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20 公尺。
- (5) 編號(廿一)道路，為通往鳥松區仁美里之聯外道路，計畫寬度為 15 公尺。

3. 區內幹線道路

計畫區內幹線道路計有三條：

- (1) 編號(五)道路，為自(三)號道路北段向東至大發工業區西側，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
- (2) 編號(六)道路，為自(四)號道路往南銜接三號道路，

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

- (3) 編號(八)道路，為自大發工業區南至林園工業區，計畫寬度為 24 公尺。

4. 主要道路

計畫區主要道路共計 23 條，主要道路為社區間、鄰里間或社區與中心商業區間之主要聯絡道路，其道路一端或兩端與幹線道路相接連，並分歧通達鄰里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其計畫寬度分為 20 公尺與 15 公尺二種。

5. 園林道路

計畫區內園林道路有二條：

- (1) 園道一為自鳳林公路至清水巖廣場，計畫寬度為 30 公尺。
- (2) 園道二為自大坪頂特定區南端向西南至公八用地，計畫寬度為 25 公尺。

6. 鄰里出入道路

計畫區內除上述主要及次要道路外，為配合鄰里單元規劃，並劃設未編號但註明寬度(10 公尺、12 公尺)之道路、未註明寬度(8 公尺)之道路及人行步道(4 公尺)等。

因此道路用地面積為 484.4003 公頃，此外，配合計畫區內人行步道除併毗鄰變更其他使用分區或以整體開發者外，因已不合時宜，一併調整變更道路用地，面積共計 13.5056 公頃。

(二) 鐵路用地

配合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之營運需求，劃設鐵路用地，面積約 16.2486 公頃。

表 3：計畫道路編號表

編號	寬號(公尺)	長度(公尺)	說明	備註
一	40	5265	台一省道(鳳屏公路)	
一-1	40	770	台一省道(往高雄市區)	
一-2	40	900	台一省道(高屏大橋)	
二	40	5640	沿海公路	
三	30 及 25	10335	鳳林路	
四	30	6825	光明路	
五	30	1470	光華路	
六	30	6010	光明路	
七	25	145	—	
八	24	720	堤防路	
九	20	1845	萬丹路	
十	20	2460	—	
十一	20	2640	大寮路	
十二	20	360	九和路	
十三	20	1170	—	
十四	20	3345	義仁路	
十五	20	1210	—	
十六	20	6120	港嘴路	
十七	20	1200	—	
十八	20	1250	—	
十九	20	1350	—	
二十	20	900	—	
廿一	15	2610	成功一路	
廿二	15	11070	—	
廿三	15	1000	—	
廿四	15	1025	—	
廿五	15	2790	—	
廿六	15	1125	—	
廿七	15	275	—	
廿八	15	1380	潭平路	
廿九	15	990	—	
三十	15	1680	—	
卅一	15	2955	溪州二路	
卅二	32-52	—	東西向快速道路	
卅三	15	810	—	
卅四	15	2780	溪州路	變更大坪頂以東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自來水管線用地為道路用地)(配合溪洲路拓寬工程)案
園道一	30	780	—	
園道二	25	2640	—	

資歷來源：變更高雄市大坪頂以東地區主要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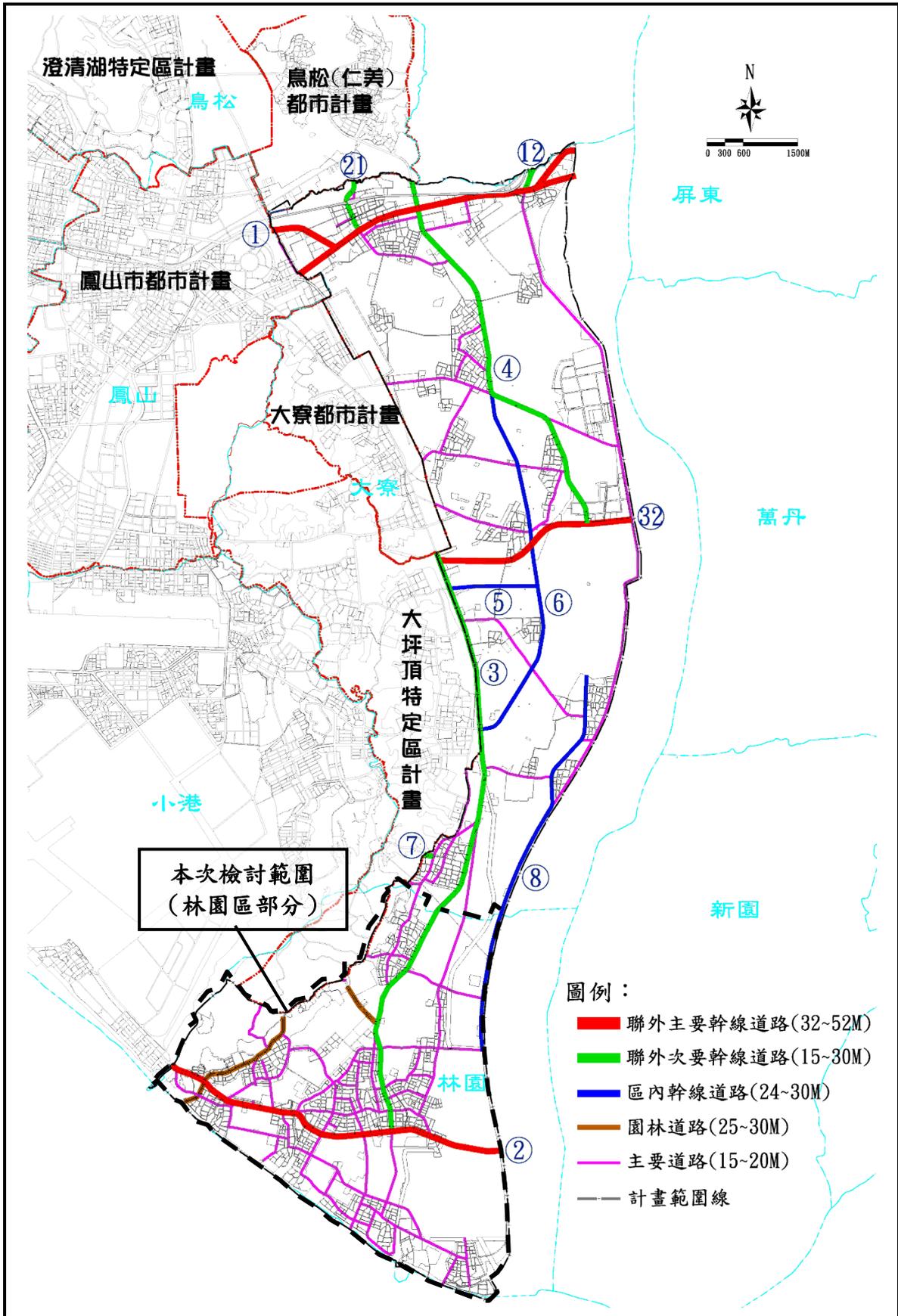


圖 5：現行道路系統示意圖